FEB272017_05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 INC. 日期：2017年2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联络中心行业提供电信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雇用受益人担任其财务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她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且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法定、法规和政策标准错误地适用于所提出的事实，并错误解读了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许多佐证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 3 年内，连续 1 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担任专业知识职务。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规定了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

就第 101(a)(15)(L) 条而言，如果外国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

关于 N-, Inc.

知识，或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外国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身份为公司服务。

此外，8 C.F.R. § 214.2(l)(1)(ii)(D) 的法规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申]请组织之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由个人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3) 的法规要求，个人 L-1B 申请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以及证明受益人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包括对将履行职务的详细描述。

二、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她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且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A. 记录中的证据

在支持申请的一封信中，申请人解释称，其寻求将受益人从其目前在其罗马尼亚关联公司的财务经理职位调往美国-based 财务经理职位，在该职位她将承担额外职责。申请人称，受益人自 2014 年 4 月担任该职位以来在国外履行了以下职责：

- 管理和控制收入及商品成本……；
- 监督直接下属；
- 控制月度财务报告和分析：
- 监督按业务单元分配的资本支出。
- 监督业务单元提交的财务包报告演示（月度财务报表、实际与预算分析）。
- 监督各项财务对账；
- 开展审计支持：
- 规划和安排审计过程所需的内部材料组织；

关于 N-, Inc.

- 维护内部控制：
- 与其他会计人员协调月末结账流程；
- 监督编制财务报告的员工。

申请人称，一旦受益人调往美国，她将把报告编制工作委托给下属，并将继续履行以下职责：

- 控制和分析收入及商品成本；
- 监督直接下属；
- 与首席执行官和总裁审阅月度财务报表；
- 组织外部审计流程；
- 与其他会计人员协调月末结账流程；
- 对战略业务计划和预测提供管理支持和监控；
- 参与与客户的谈判；
- 管理加利福尼亚办公室的账户和财务职能；
- 在审计期间与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互动；
- 与销售团队协调预算和规划方法；
- 通过按客户、按产品的详细分析协助公司增长。

申请人称，受益人拥有“ 对我们专有内部财务系统和复杂操作系统的独特而全面的知识 ”，并为“ 许多 ”此类系统的开发做出了贡献。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对“ [公司]从消费产品到批发服务再到电信服务的产品和服务有着深刻理解 ”。

在进一步解释受益人的专业知识时，申请人解释称：(1) 她了解国外和美国公司内部使用的内部财务运作、内部财务系统和复杂操作系统，而这些只能通过外国实体获得；以及 (2) 她“ 构建流程 ”，例如用于规划和组织审计的流程，以“ 满足公司需求 ”，因此为公司的效率和竞争力做出了贡献。申请人称，她基于特殊任务的财务规划职责以及她在公司内部和与客户中培养的关系，使她成为“ 我们竞争优势和财务状况的无与伦比资产 ”。

申请人称，受益人通过接触公司的“ 内部财务运作和复杂操作系统 ”，结合“ 预算、财务和会计实践的专业知识 ”；“ 财务技术和工具知识，以转换业务要素并构建业务分析 ”；以及“ 构建此类工具、实施和维护，并定期永久调整它们 ”，获得了她的专业知识。此外，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 按客户、按渠道为产品构建了复杂的分析工具，她维护与[公司]内构建的其他软件系统的接口，并且她是该工具的唯一所有者 ”。

(b)(6)

关于 N-, Inc.

更具体地说，申请人称，受益人“ 参与了为名为 的公司创建专业软件的虚拟平台的规格设计和实施过程 ”。申请人解释称，“ 试图培训其他人学习所有这些工具将需要超过 1 年的时间，这不可行，也不会使该人达到[受益人]的水平。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 首先开发了这些系统、流程、系统和工具 ”，因此 1 年的培训不适用于她。申请人最后指出，她“ 获得了适用财务实践的专业知识和领导编程和预测开发的业务运营经验，这使她成为 ”美国职位的唯一候选人。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教育资历证据，包括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国际会计与财务审计硕士文凭。申请人还提交了：两份公司报告和四份 2014-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副本，并将其归因于受益人； 的截图；以及 的培训成绩单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审理主任确认了已提交的证据，并告知申请人，支持性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的知识，也不足以证明为何此类知识无法轻易转移给具有同等教育背景和经验的金融专业人士。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应提供受益人知识与该领域其他雇员和工作人员知识的比较、对受益人知识的更详细描述以及该知识是否属于“ 特殊 ”或“ 高级 ”，并提供关于另一名雇员获取所主张的特殊知识所需培训数量或类型的额外信息。审理主任还提供了一份申请人可提交以支持申请的额外证据清单。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其中重申受益人拥有“ 对我们内部财务系统以及公司内部使用的复杂操作系统的全面了解，例如 ，这是她在罗马尼亚工作经验的结果。申请人指明了受益人开发的工具为‘ ’，并强调受益人将担任关键职位，需要与高层管理人员日常互动，尤其是在业务预测过程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申请时提供的支持性证据。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确认了申请人关于财务经理职位需要了解公司产品、流程和系统的主张，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领域同等受雇的工人无法轻易获得这种公司特定知识。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任何公司特定或专有知识属于“ 特殊 ”或“ 高级 ”，并认定申请人未能做到这一点。

Matter of N-, Inc.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将适用的法定、法规和USCIS政策标准错误地适用于本案事实，并错误解释了申请人提交的用以佐证受益人特殊知识的支持性文件。1 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未能认识到[受益人]为[申请人]创建复杂操作系统（‘ OS ’）工具，以及她参与[申请人]专有软件的设计和实施，构成特殊知识。 ”申请人认为审理主任过于强调所述工作职责，而未考虑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特殊知识。

B. 分析

经审查申请和证据，包括申请人的上诉，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

《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对特殊知识的法定定义由两个同等但不同的子部分构成。第一，如果个人“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受雇。第二，如果个人“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任职。另见 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该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特殊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USCIS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在组织内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无法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 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

1 申请人引用了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b)(6)

Matter of N-, Inc.

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属于高级或特殊，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在本案中，申请人称受益人拥有关于公司产品、内部财务运作和财务系统以及其预算、财务和会计流程与实践的特殊知识。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关于专有软件系统和工具的特殊知识，包括 和 ·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其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同等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整个行业中普遍持有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虽然我们不怀疑受益人在其2年担任财务经理的雇佣期间已熟悉外国实体的产品、客户和“ 内部财务运作 ”，但申请人未能以足够详细的程度描述或记录这种公司特定知识，或受益人如何获得该知识，以支持其所获得的知识与财务经理在其行业中通常持有的知识相比确实具有独特性的主张。任何财务经理都会被合理预期通过正式或在职培训获得其雇主的此类公司特定知识。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受益人先前雇佣历史的信息。根据所提供的有限信息，她似乎是在2014年被聘用担任财务经理职位，尽管此前在申请人集团内没有任何雇佣经历。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在完全承担其职责之前是否接受了关于公司系统、流程、实践或其财务运营其他方面的任何内部培训，也未另行提交证据以证明这种公司特定知识如何真正独特、不常见且并非可轻易传授给该领域具有同等教育背景和经验的专业人士。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主要基于她“ 为[申请人]创建复杂操作系统（‘ OS ’）工具，以及她参与[申请人]专有软件的设计和实施。 ”“ 特殊知识 ”的现行法定和法规定义不包含受益人的知识必须为专有的要求。然而，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受益人声称的特殊知识为专有来满足现行标准，只要申请人证明该知识属于“ 特殊 ”或“ 高级 ”。仅声称知识为专有本身并不能满足法定标准。

同样，申请人未能通过对受益人声称的特殊知识的详细描述和文件记录来充分支持其专有知识主张。我们

确认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的分析过度强调受益人所述职责而忽视履行这些职责所需声称知识的主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受益人当前或拟议的职责均不包含与工具或软件开发相关的任何责任，甚至未提及使用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任何工具、软件或系统。虽然我们必须在履行这些职责所需声称特殊知识的背景下审视工作职责，但在本案中，所述职责与据称源自专有软件开发的特殊知识之间存在明显差距。

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供了一些与 及 相关的文件，其中后者似乎是一份在MicroSoft Excel中制作的定制报告，申请人将其称为受益人开发的“ 工具 ”。然而，仅仅表明这些工具存在并在公司内部使用，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对这些工具的特殊知识，也不足以证明她的知识来源于她对公司“ 许多 ”内部工具和系统的开发所作出的贡献。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她在任何软件或系统开发活动中所担任角色的描述，也未提供充分的佐证证据证明该开发角色一直是她作为财务经理职责的一部分。申请人必须以其主张提供相关的、具有证明力的、可信的证据予以支持。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申请人接着称，某人需要超过1年的时间才能学会其内部财务系统和工具，并暗示该培训对受益人是“ 不适用的 ”，因为她“ 首先开发了这些系统、流程、系统和工具 ”。申请人未就其培训项目提供进一步解释以支持其主张，即一名受过培训的财务专业人员需要超过一年时间才能学会使用这些工具，并且，如前所述，也未支持其关于受益人自2014年加入公司以来开发了这些工具的主张。此外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称这些工具和系统为专有，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极少，不足以支持如下主张：使用这些工具所需的知识只能通过参与工具的开发、或者通过长期培训才能获得。

总之，所提交的职位描述未说明受益人在申请人专有系统和工具开发中的角色，且记录未充分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声称的特殊知识来源于她自这些系统和工具早期阶段起在其开发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基于类似的证据缺陷，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其他

员工在雇主运营中的知识而言，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种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使该知识区别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

申请人未提供信息或证据，使我们能够对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人或境外实体其他员工的知识进行有意义的比较。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管理角色及其与高级管理层和高管的互动。然而，尽管受益人拥有财务经理的职位头衔和责任级别，但如果我们没有关于其他员工相对知识和角色的充分信息，我们无法认定她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对于申请人的其他员工而言是高级的。申请人未提供组织架构图，也未指明美国或境外实体中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角色和相对知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她受雇于境外实体时完成的任何公司流程培训，也未解释她拥有高级知识的流程或程序。

申请人确实称受益人负责在其部门内建立程序，例如审计程序；然而，申请人未描述或记录这些程序，也未解释为何该知识是高级的且不能轻易传授给另一名员工。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未充分描述或记录受益人声称在其内部财务系统和工具开发中的角色，以支持其主张，即她作为财务经理的2年雇佣使其获得了申请人组织内并非广泛拥有的高级知识。

总体而言，证据不足以认定受益人在境外受雇2年后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专长，相较于组织内其他员工而言，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在此，申请人的主张未由证据支持，该证据应将受益人对公司流程的知识区别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具备USCIS政策备忘录PM-601-011（supra, 第8页）所述具备合格特殊知识的工作者的各种特征。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尽管受益人可能正在担任一个可能有利于申请人在市场竞争力的角色，但仅此特征本身并不能证明其特殊知识。如该备忘录所述，申请人所列的“特征”仅是“USCIS在确定受益人知识是否为特殊时可考虑的因素”，且此类因素必须由证据支持。同上。该备忘录强调，“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特殊知识。”同上，第10页。

Matter of N-, Inc.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未认定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也未认定她曾在境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为申请人受雇。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N- Inc., ID# 202360 (AAO Feb. 27, 2017)